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911,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0,199	99.6847	2,482,810	0.2973	148,905	0.018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8,399	99.6977	2,349,410	0.2813	174,105	0.021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9,999	99.6979	2,356,910	0.2822	165,005	0.019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86,199	99.6735	2,548,010	0.3051	177,705	0.0214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68,699	99.6953	2,368,210	0.2836	175,005	0.0211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5,489	99.6854	2,450,910	0.2935	175,515	0.0211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97,739	99.6868	2,442,970	0.2926	171,205	0.020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21,799	99.6897	2,413,810	0.2891	176,305	0.0212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792,801	99.6264	2,657,635	0.3183	461,478	0.05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4,236,077	92.8617	2,482,810	6.7343	148,905	0.404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4,344,277	93.1552	2,349,410	6.3725	174,105	0.472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4,345,877	93.1595	2,356,910	6.3928	165,005	0.447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142,077	92.6067	2,548,010	6.9112	177,705	0.4821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4,324,577	93.1017	2,368,210	6.4235	175,005	0.474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4,241,367	92.8760	2,450,910	6.6478	175,515	0.476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4,253,617	92.9093	2,442,970	6.6262	171,205	0.4645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4,277,677	92.9745	2,413,810	6.5472	176,305	0.4783
2	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33,748,679	91.5397	2,657,635	7.2085	461,478	1.25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冰、孙歌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玲珑轮胎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郝丽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1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处

5、联系电话:0535-6117731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贰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SUNSET S.A. COMERCIAL INDUSTRIAL Y DE SERVICIOS共同投资建设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470万套"和"35MW光伏发电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前期已就巴西项目相关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三、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终止事项已于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建设投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布局5个生产基地、海外布局2个生产基地,公司会做好现有基地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各基地之间可实现产能灵活调配,能够有效保障供应链韧性与生产弹性,公司也将加快推进海外其他工厂的选址工作。且公司将通过"三个向上"战略——品牌向上、产品向上、渠道向上,稳步提升全球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535-8242369	0535-6386398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	0535-8242726	0535-611773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注册地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投资者热线:0535-6386398/0535-6117731

网址:www.linglong.cn

电子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1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拟与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本"或"普通合伙人")、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共同投资设立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鹭翔乾建"或"合伙企业")。其中,乾照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50.83%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海信视像之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进一步落实其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其在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拟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共同投资在厦门设立1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鹭翔乾建。其中,乾照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该合伙企业50.83%财产份额。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16176XF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06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志斌
主要股东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5.7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28%)。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建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31。
诚信情况	中建投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0L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幢12层12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阳
主要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78%);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诚信情况	建投华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建投华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华科持有中建投资本75.72%股权。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乾照光电拟与上述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后续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西亭一里14号501室之二十六
认缴出资总额	3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中建投资本(0.33%); 2、有限合伙人:建投华科(48.84%);乾照光电(50.83%)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鹭翔乾建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出资设立鹭翔乾建,未在鹭翔乾建中任职。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乾照光电拟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签署的《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20年,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在于通过本合伙企业,开展对外项目投资业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中建投资本;有限合伙人2名,具体为:建投华科、乾照光电。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其中前6年为基金投资期,后4年为基金退出期。
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	1.基金规模30,100万元。其中:中建投资本认缴100万元,占比0.33%;建投华科认缴14,700万元,占比48.84%;乾照光电认缴15,300万元,占比50.83%。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基金首期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各合伙人应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时间及管理人的出资缴付通知及时缴纳出资;除前述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外,针对具体拟投项目需求所对应的实缴出资,应根据全体合伙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的付款时间及时缴纳。
资金投向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商业航天全产业链中具有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股权或对应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亦可投资于其他行业;投资方式为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间接股权投资应标的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至标的公司。
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内(即存续期前6年),管理人有权每年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25%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扣缴,基金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及清算期(含第一项目清算)不再收取管理费。
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在投资收益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向合伙人继续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6%利率(单利)计算(从该项实缴资本缴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比例计算,一年以365天计算。)而得到的内部收益(含税)(该项分配称为"门槛收益")。 2.超额收益分成:如在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后仍有余额(即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则合伙人应与管理人共同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的90%归于各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0%归于管理人。 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执行。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其权限包括对项目企业及子基金份额的投资、变更及退出进行决策。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1名委员及2名观察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委派;建投华科、乾照光电各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如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包括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则该等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决策,不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观察员仅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不享有表决权,但可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记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有限合伙人除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管理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1)挪用、侵占或以其他非法方式使用本合伙企业财产;(2)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3)合伙企业履自投资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领域;(4)因重大过失导致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5)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6)其他违反法规、本协议核心义务且对有限合伙人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或相协共同应负的违约责任。 3.针对具体拟投项目需求所对应的实缴出资,若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各方应本着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后续缴付安排及或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伙人或暂停投资等),保障基金平稳运营及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针对合伙企业运营、税费、管理费及其他必要支出所对应的实缴出资,若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的,则该合伙人应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资金额按照逾期起始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并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将其应缴未缴的金额缴齐。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福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乾照光电本次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旨在通过产业投资获取前沿技术洞察与谋求产业协同机会,符合其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乾照光电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短期内不会对乾照光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乾照光电本次拟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